

工程装修油漆合同 工程装修合同(大全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工程装修油漆合同篇一

6.5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施工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6.6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6.7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6.8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7.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 竣工验收。

7.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乙方未进行水电改造的情况下，乙方不用提供水电改造图。

7.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7.4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果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5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7.6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第一次 开工三日前 60%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35%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合格 5%

8.2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衣柜、电视柜、电视墙、电脑桌、隔断、立柱、门、窗及相关木制品基层制作安装完成作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8.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5%交付对方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9.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9.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9.4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附则

10.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后造成损失的，双方应该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0.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范文3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工程施工的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就本次的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名称:

3.工程内容及做法:【工图纸】

4.承包方式:双方协定采用下列种方式

(一)包工包料;

(二) 部分包工、报料;

(三) 包工不报料。

5. 工程期限及保修期: 工程期限天。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保修期: _____月。自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 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并由乙方开具工程保修单。

6.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__贰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__(小写) 236900.00 元, 合同生效后, 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单, 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由甲方在五天内审核完毕如无异议视为同意, 并在签字同时结清应付工程款。(注: 此价款为工程预、结算依据, 最终价款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二. 双方应尽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

2. 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工期进度、施工安全监督权;
3. 如图纸或现场的尺寸进行更改及增减项目及时通知乙方;
4. 遵守本协议规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乙方:

1. 根据施工图纸, 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备案认可;
4. 文明施工,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尽量减少噪音, 不污染

环境，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 水、电费用由乙方自付。

三. 工程变更

1.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2. 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施工方案，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由

乙方负责。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供应到现场，并事先通知乙方，双方对所供应材料的数量及外观进行共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并收取一定的保管费用，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供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用，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格补偿给甲方。

3.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所供的材料明细表中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种、等级、质量、计量标准及数量相符，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再行使用。

4.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时，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其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 质量标准及验收

1.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年发布的标准执行。
2. 工程验收分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三部分，其中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办理，以便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甲方如不能按通知时间到现场视作同意。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5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如甲方因故不能在5天内参加验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验收合格签字后，结清工程余款，工程保修单即行生效。
3.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质检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验证，经验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质量标准的，验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符合合同约定和质量标准的，验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和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并另签补充合同。

六. 工期延误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签字，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3. 因乙方责任未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

期不顺延，因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造成的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七.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单位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联系电话及其职责等通知乙方。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造价的5%作为违约金，会付给对方，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进行补偿。如一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过另一方法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因不可抗力事件

3. 甲方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应偿付乙方因此造成的停工、误工机械台班的实际损失。

(2)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的规格差异，乙方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造成质量问题或损坏，由甲

方承担责任。

(4) 甲方未按约定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滞纳金。

(5) 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要求乙方拆除原有建筑结构设备管线，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4. 乙方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无偿修理或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擅自折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有损坏，应予赔偿。

(4)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5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东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 其他条款

十一. 附则

1. 双方另有约定，可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包括附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3. 本合同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擅自转包。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装修油漆合同篇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建筑面积：

4. 工程质量：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100%，质量达到优良。

二、工程承包方式：

采取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的方式承包。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图纸所示的8#楼3—6楼装饰施工工程。具体设计及施工内容如下：三楼主要功能：兼顾会议、书画展示、实物展示，培训、宴会等功能。通话系统、音响、灯光、投影仪、展示柜、展示架、屏风、会议桌椅、餐桌椅等四至六楼主要为高档酒店式住宿功能，大户型套间兼顾办公，棋牌等功能。主要设计施工内容包括：地面、墙面、顶面、电视、电话、电脑台、电水壶、床、床品、床头柜、梳妆台、沙发座椅、茶几、茶具、陈列柜、储物衣厨、衣架、行李包架、灯具、窗帘、拖鞋、垃圾桶、烟灰缸、脚垫、防滑垫、抽纸盒、穿衣镜、吹风机、软装饰(花器、茶盘、字画等装饰品)、卫生间全套，大户型套间考虑简易厨房，达到拎包入住标准。

四、合同工期：

五、质量标准：

2. 乙方应承担其所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工作，质保内容为所有与装饰装修工程有关的施工质量问题。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承包，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2. 工程量的确认：

七、付款方式：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2. 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管理工作。
5. 甲方及时办理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并及时拨付工程款；
6. 为乙方提供准确施工图一套，并及时提供设计修改等图纸；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托 同志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实施；
2. 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权威性，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3. 乙方有自主组织独立施工的权利，但必须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6. 乙方必须保证按图施工，如图纸有矛盾处，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后执行；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工期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

九、工程奖惩

十、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收据，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十二、 其它约定：(附件)

十三、1.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装修油漆合同篇三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房型 _____ 层(式) _____ 室 _____ 厅
_____ 厨 _____ 卫，总计施工面积 _____ 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总天数： _____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_____ 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_____ 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

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 10 %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 100 %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 50 %;当工期进度过半(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 40 %。剩余 10 %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 1 %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 1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 1 %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

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 乙方责任

1)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 12 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工程装修油漆合同篇四

委托方(甲方):

施工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居装修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公司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址:

1.3 本工程建筑面积

1.4 施工内容: 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1.5 委托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1.6 本工程由

1.7 开工日期:

1.8 竣工日期: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2.1 工程合同预算价款为元人民币(以工程预算书价格为准);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预算金额分四期支付工程款

第一期 60%合同签字时支付，计

第二期 35%水电验收时支付，计尾款 5%竣工验收后七日内一次付清，计

2.3 设计范围内漏项增加价款在尾款中支付；

2.4 设计范围以外增加项目价款在签字确认后当日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工程监理

3.1 装修工程监理，由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定《工程监理合同》。

3.2 委托份。

3.3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配合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4.1 提供确认图纸和原始水电线路图纸。

4.2 腾空或部分腾空需装修的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

中所滞留的家具、设备采取保护措施。

4.3 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4.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等公共设施的使用和保护。

4.5 垃圾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6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参与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五条：乙方责任及义务

5.1 按照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对甲方做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5.2 提供所需材料清单(含规格、数量)和材料进场时间表。

5.3 指派期完成施工任务。

5.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预算。

5.5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的规定；

5.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8 办理双方约定的须乙方承担的工程开工前审批手续及费用；

第六条：材料供应

6.1 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计要求

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坚持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表》

乙方提供的材料，均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施工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施工约定及变更

7.1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

7.2 如因工艺原因需改动设计方案，需经甲方代表签字同意，方可施工；

7.3 如甲方需要更改设计方案，必须向乙方代表提出要求，双方代表协商工程量签字确认，并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凡甲方私自与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7.4 工程中间项目验收需双方代表及工程监理联合验收，并签字确认。

7.5 验收的项目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

7.6 乙方提供材料时，如材料清单和材料进场时间表有变动，需提前两天通知甲方代表。

7.7 项目结束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工程决算书。

7.8 项目结束时监理单位出据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必须签字认可。

7.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设备以及工程成品。

7.10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八条：工程约定及延误

8.1 公休日工期照旧，重要的节假日经协商放假时，工期顺延；

8.2 因乙方预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变；

8.3 因甲方提出未在设计范围内增加的工程项目，双方协商推迟竣工日期；

8.4 如因甲方提供材料延误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产生停工和误工，竣工时间顺延；

8.6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甲方责任工期顺延，乙方责任工期不变；

8.7 其他原因延误工期按违约处理。

第九条：工程质量与验收的约定

9.1 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工程师协商，并一致同意，分以下阶段验收：

9.2 工程验收依据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签证；

9.3 工程验收依据《成都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验收标准。

9.4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9.5因乙方提供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9.6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后3日内进行验收，确认签字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9.7 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则视为工程合格。

9.8 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9.9 甲方如需安排其它承包商完成本合同以外项目，应与乙方协商进退场时间，并令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9.10 甲方、乙方及监理公司，可指派一代表参加各项验收并签字确认。

第十条：保修条款

10.1 保修前提条件为竣工验收合格和甲方付清尾款；

10.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0.3 施工质量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0.5 隐蔽工程保修期限为与人工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延迟工期，每日按工程预算价款1%或支付对方；

11.2 因甲方原因延迟工期，每日按工程预算价款1%或支付对方；

11.3 双方由于设计问题意见不同造成停工误工，延误工期不以违约论处；

11.5 其他形式的违约按工程总价款的1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及解决

12.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终止与失效

13.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合同自动失效；

13.4 保修期过后，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4.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与附件《工程预算》和三《设计图纸及说明》同时使用；

14.4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工程装修油漆合同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装修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修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等设施，施工期间水费、电费由甲方负责。 2.3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4 指派负责材料进场和竣工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开工前

3.2开工前 天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后按月、周提供月、周进度计划。 3.3指派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项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垃圾集中到甲方指定地点。

3.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由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中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按合同额的百分之十赔付对方违约金。

5.2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合同履行中的各项协商事宜、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设计师或巡减员与甲方共同商定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口头承诺或口头协商均无效。发生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 1、增减合同总约定的工程量；
-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更改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7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2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6.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损害，其返工费用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予验收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天内乙方应无条件撤场交付甲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尾款。

第7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7.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报告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天内审查完毕，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者双方有争议的，期限顺延；在竣工验收且结算审核完毕后 天内，双方在资料审查无异议的情况下，甲方结清工程总价 %尾款。

第8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且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8.2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按甲方具体的要求采购(合同附件，全国品牌的按要求采购，地方品牌的按相关参数采购)，并做好材料设备进场的报验工作。应由乙方购买的主要施工材料，在工程进行中，甲方如需变更，双方须先填写“变更洽商单”，确认品牌及价格后，乙方方可购买，任何口头承诺无效，如发现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退货并按此材料设备的10倍市场价格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

权中止合同。

第9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 火设计规范。

9.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0.1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10.2 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10.3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因甲方或乙方其他情况的需延期开工、停建或缓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11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1.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付款额的 % 支付违约金。

11.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另行协商)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11.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应照价赔偿。

1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12条 保修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竣工之日算起，为期 包的项目及内容。

12.2 因不可抗力，人为损坏及使用期自然折旧等原因，不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12.3 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 天内结算，将剩余 % 保修金退还乙方。

第13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3.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14条 其他约定

第15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协议条款；
- 2、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 3、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4、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资料。

第16条 附则

16.1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6.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6.3 附件资料

- 1、全部施工图(合同正本由此附件)
- 2、工程量清单预算表(合同正本由此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工程装修油漆合同篇六

发包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 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承包人包工、包料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元，由发包人支付。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天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乙方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3、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

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7、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关于工期

1、工程期限 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

.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

. 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 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六条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当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 2、对于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对于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由提供方承担。
-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 1、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 3、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 5、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时，其它不合格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应予以承认。

6、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置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

8、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阶段或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次支付 元

第二次支付 元

第三次支付 元

第四次工程验收后天工程总造价的5%约 元。

. 其他支付方式：

2、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种进行结算：

、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 元

、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 元

1. 乳胶漆和油漆类为：墙面面积+墙面面积顶面面积+6%
2. 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6%
3. 实木地板面积为：实际面积+6%，拼花部分+10%
4. 木工衣柜类面积为：实际面积平方米取整数，小数位不够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算，超出0.5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
5. 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6. 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6%
7. 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8. 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特别费用的约定

. 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 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 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的，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缴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 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应当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50%，项

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的，甲方应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日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工程预算文件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责任与罚则

1、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士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因乙方及其代理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3、因甲方及其代理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

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乙方公司：

现场代表 现场代表：

证件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工程装修油漆合同篇七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协作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装修任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地点：

二、工程内容：

三、合同价款：

四、工程期限：

五、甲方要求：

- 1、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公司。
- 2、乙方提供的材料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六、 施工内容

- 1、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坚持“顾客至上，质量第一”的方针，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施工质量严格把关。
- 2、在组织施工中，严格按图纸施工，在设计方案总体效果不变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只可以对设计进行微调。（以预算单价为依据，设计变更时，增减部分经双方认可，最后按实际工程量列为决算）
-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设想，尽量不为甲方增加麻烦。
- 4、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工程预算单价与决算中的单价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更改。
- 5、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增减项目，按预算单价、实际工程量列入决算。

七、 工程验收

- 1、整体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应在三天内移交接管完毕，乙方应提供所有竣工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逾期验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时间，待甲方会同设计、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等进行验

收，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后，视为竣工验收完毕。

2、依据所附图纸和预算。

八、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先付给乙方工程款的20%用于材料进场，即人民币(大写)----整。在工程过大半(即泥工、木工结束，油漆开工)，甲方再付工程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整。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整。剩余10%的价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内，工程无质量问题，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再行支付给乙方。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相应款项，如逾期不付，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 工程质量

1、乙方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在工程保修单上签字之日开始起算。遇有工程需要维修，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在接到电话后五个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维修，没有及时进行维修的，甲方可另行找他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七日之内进行修理或者返工，修理费或者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叁仟元。

3、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

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款的双倍赔偿甲方。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或者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或者中途停工，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同期贷款利息的双倍进行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7、工程为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者擅自入住，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8、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在三日内加以改正，乙方不改正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十一、纠纷处理及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者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共同遵守。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15%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3、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15%赔偿，解除本合同。

4、如在施工过程中有国家政策性条款的变更，即本合同相应的发生变更。

十二、其他事项

1、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施工员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和设备必须在七日内撤离施工现场。乙方应对该单位工程的产品负责，应做好设备、器材的防盗、防窃及产品保护工作至验收交付甲方时为止。

2、本合同附件含：预算一份、效果图一份和施工图一套，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装修油漆合同篇八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民族：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工程师: 职称: 证书号: 联系电话: 施工
负责人: 职称: 证书号: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

1.2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3 工程户型:

1.4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工程报价单》(附件三)和施工图纸。

1.5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附件二)。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附件一、二)。

(3) 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期限 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 工程款和报价单

(1) 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

(2) 《工程报价单》(附件三)应当参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上一年度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由双方本着优质优价原则约定。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甲方应当与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职称、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3.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 开工三日前，甲方应当协助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施工图。

3.3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签收确认。

3.4 对施工图纸的变更应当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3.5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 开工三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开工三日前对水电工程量予以确认。

4.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4 办理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5 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并告知乙方。

4.6 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7 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厚度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厨房、卫生间地面防水层或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8 凡必须涉及4.7款所列内容的，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

方案的安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9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安全及消防工作。

4.10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中期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4)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清洁；

(6) 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 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 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5.5 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5.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在施工地点做饭、住宿。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6.2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项目已开工，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3 工程增项时，甲方应当根据工程量适当延长工期，并在工程变更协议中予以注明。

6.4 甲方不得与乙方设计师或施工人员私自确定工程变更内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按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附件一、二)约定的供应方式、内容提供。

(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

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9.2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 项标准执行：

- (1) 北京市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2) 其他

9.3验收时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 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分以下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 材料验收；

(2) 隐蔽工程验收；

(3) 中期工程验收；

(4) 竣工验收。

10.2 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三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或中期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验收单》(附件四)、《工程决算单》(附件五)，结清尾款，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并签署《家装工程保修单》(附件六)；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隐蔽工程改造图。

10.4 双方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5 为分清责任，双方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6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结算方面存在个别的非重大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附件七)后，甲方也可先行入住。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付款时间付款比例金额(元)

对预算、设计方案认可签订合同当日

隐蔽工程竣工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验收通过3日内

工程进度过半中期工程验收通过3日内

竣工竣工验收通过3日内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11.2 工程进度过半：是指现场工程中，水、电管线铺设完成，厨房、卫生间墙砖铺设完成，现场木作类定制完成。

11.3 中期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按实际施工情况编制的《工程报价单》(附件三)、《工程决算单》(附件五)进行审核。甲方自提交之日起三日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中款。

1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当在三日内到乙方财务部门支付尾款。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作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11.5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尾款后三日内办理工程交接，并开具《家装工程保修单》(附件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签订合同后未开工前，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除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按工程造价总金额的 % 支付违约金。

12.2 一方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3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四次工程款，应当向乙方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造价总金额的20%。甲方延迟支付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工程造价总金额2%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造价总金额的20%。乙方延误工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6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当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

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向市场主办单位、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申请调解解决；经协商或调解未达成一致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人民法院起诉。
2.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当以本合同为准。

14.4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 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14.7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市场主办单位 份。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装修油漆合同篇九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 ____室____厅____厨____卫。

3、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施工工期

总工期: _____天;

工程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

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三条：工程价格

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

第四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市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市家居装饰专业委员会。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五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姓名）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六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

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报告，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